

**贵阳市开阳县
龙岗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说 明

龙岗镇位于开阳县域南部，东与毛云乡、高寨苗族布依族乡相邻，南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隔河相望，西与乌当区百宜乡毗邻，北与南龙乡以河为界，全镇总面积205.9平方公里，下辖10村1社区228个村民组，户籍人口1.4万户4.12万人，常住人口1.1万户2.5万人。境内贵瓮高速公路、129县道、056县道纵贯全境，地处黔中产业带，位于“贵阳半小时城市经济圈”“成渝经济体”通道上。有耕地8.14万亩、林地13.9万亩，森林覆盖率达61.2%。

龙岗镇属于农业、工业等综合型乡镇。一产方面。龙岗镇坚持把产业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发展种植5.5万亩粮油作物、3.8万亩蔬菜、0.48万亩中药材及0.78万亩茶叶，围绕稳粮、保供、优种、活市、联工“五个关键”，切实推进全镇农业产业向规模化、市场化转型转化，全力优化全镇农业产业结构。二产方面。龙岗镇围绕富硒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持续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引育，贵阳南方乳业、贵州双壶堂中药材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先后入驻，助力实现农业“接二连三”，着力打造富硒农产品加工园区配套服务全产业链。三产方面。龙岗镇坚持围绕园区企业需求，聚焦农业机械、交通物流、包装设计等重点领域，引进具备资质的物流配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行业企业，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围绕群众需求，引导、培育具有知名度、品牌力的商超、餐饮、休闲娱乐等企业入驻，加快生活性服务业聚集，提高群众生活品质。

龙岗镇编制形成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共289条。其中，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14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04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71条。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做好党内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抓好思想政治工作
3	党的建设	以“黔进先锋·贵在行动”为总载体，落实减负、增收、提质、拓渠、优考“强双基”措施，坚持“排队抓尾、双整双创”，深入实施“筑固工程”，扎实推进“五个一”行动
4	党的建设	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5	党的建设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6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表任期制，按期组织召开同级党员代表大会，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等工作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村（居）务公开、村（居）务监督工作
9	党的建设	做好村（社区）“两委”等村（社区）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	党的建设	按权限做好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上级部门派驻人员、民情助理、“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等人员的考核和管理
11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责任，做好人才引进、培育、使用、管理及服务工作
12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为群众办实事
13	党的建设	常态化推进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
14	党的建设	开展党章党规教育、警示教育、廉政教育等，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
15	党的建设	接受巡视巡察，抓好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巡视巡察成果运用
16	党的建设	执行党内法规，做好规范性文件报备
17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推进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18	党的建设	开展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做好“三新”领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
19	党的建设	组织、推动志愿服务工作，推进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0	党的建设	做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开展代表联络站（室）建设，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1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22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团组织、妇联组织等群团组织建设，维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24	党的建设	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推动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改革任务
25	经济发展	制定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实施产业发展计划，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6	经济发展	落实统计管理制度，做好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调查
27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28	经济发展	负责年度预决算编制及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工作
29	经济发展	培植税源、向上争取资金和项目，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0	民生服务	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及申报相关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31	民生服务	开展创业场租补贴、自主创业补贴、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
32	民生服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批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申请
33	民生服务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34	民生服务	宣传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建立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做好对妇女的关心关爱，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35	民生服务	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
36	民生服务	开展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百岁老人生活补贴、60周岁以上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的政策宣传、初审上报、动态管理
37	民生服务	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做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做好老年教育服务，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38	民生服务	动态更新退役军人、优待对象的建档立卡信息，开展退役军人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39	民生服务	开展科普活动，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0	平安法治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服务，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41	平安法治	落实“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工作机制，推进综合治理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
42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整合多元调解机制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
43	平安法治	统筹法定和赋权的综合执法工作，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44	平安法治	开展行政诉讼案件的出庭应诉，参与行政复议答复及参加听证工作
45	乡村振兴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土地管理网格化监管制度，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日常巡查及撂荒地整治，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46	乡村振兴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完成粮油种植计划，稳定粮油播种面积
47	乡村振兴	开展大荆村和坝子村市级高标准蔬菜保供基地生产协调服务工作
48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等经营主体及致富带头人的培育、扶持和服务工作
49	乡村振兴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强制免疫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0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及推广
51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抓好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监督管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52	乡村振兴	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开展“两清两改两治理”工作，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四在农家·和美乡村”
53	乡村振兴	做好农村垃圾中转站及清转运设备管理
54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资产移交工作
55	乡村振兴	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初审及公示，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排查
56	精神文明建设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57	精神文明建设	倡导移风易俗，促进乡风文明，推进“治风”工作
58	精神文明建设	推荐道德模范、时代楷模、最美人物、身边好人，发挥先进典型对弘扬时代新风尚的示范引领作用
59	社会管理	培育社会组织，规范管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0	社会管理	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和服务
61	安全稳定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警示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并上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62	安全稳定	开展禁种毒品原植物踏查、上报
63	社会保障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负责参保动员、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参保退费，开展异地就医备案和意外伤害公示
64	社会保障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负责参保动员、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缴费、关系转移、注销登记、待遇申领、资格认证和死亡信息上报
65	社会保障	开展失业保险政策宣传及咨询服务工作
66	社会保障	做好季节性缺粮救助工作
67	社会保障	宣传社会救助政策，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口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
68	社会保障	开展小额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批工作，对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69	社会保障	做好关心关爱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和“儿童之家”日常管理，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审核、上报和基本生活费、助学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动态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0	社会保障	开展残疾人登记备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做好残疾人帮扶政策宣传、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慰问工作
71	自然资源	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72	自然资源	按权限开展土地卫片图斑整治
73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下经济发展和林业技术推广服务，指导和组织农村集体、个人发展林业生产
74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普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
75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76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政策宣传教育，做好日常巡查管护，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7	生态环保	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渔政策宣传，巡查辖区内河流违规捕捞情况，发现问题或疑似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8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发现疑似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9	城乡建设	开展富硒产业园建设，强化要素保障，服务园区农业、加工业、制造业等企业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0	城乡建设	做好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工作
81	城乡建设	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监督管理工作
82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3	城乡建设	指导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的设立、选举和换届，负责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职
84	城乡建设	开展村容镇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引导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开展村容镇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85	交通运输	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86	交通运输	按权限开展农村道路养护及管理工作
87	交通运输	按权限开展自用船舶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88	商贸流通	宣传家电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政策，引导市民参与促消费活动
89	文化和旅游	建设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做好运维管理，推进公共文化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0	文化和旅游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推进全民健身
91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宣传普及健康知识，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92	卫生健康	开展托育和妇女健康服务工作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应急值班值守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雨雪冰冻、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知识宣传、巡查巡护、安全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出现险情、突发事件时，及时组织动员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开展先期救援等处置工作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做好应急物资、设备的申领、储备、管理和使用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和实施消防安全制度，指导村（社区）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消防演练、设施管理、群众疏散和初期救援，做好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开展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上报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巡查、火源管控及火情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0	市场监管	设置和规范管理临时摊区，开展流动食品摊贩备案管理
101	市场监管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报告登记、食品安全指导，对承办者的健康证明和食品安全培训等信息登记建档
102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政策宣传教育，做好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队伍建设，把食品安全纳入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
103	市场监管	开展畜禽定点屠宰宣传教育，对未经定点从事私屠滥宰活动（除生猪外）进行监管处置
104	市场监管	受理自建房用作生产经营的申请，对营业执照办理材料进行初审上报
105	投资促进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做优“贵人服务”品牌，宣传惠企助企政策，走访服务辖区企业，帮助解决问题，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106	投资促进	支持商会建设，联系指导商会，引导商会履行社会责任
107	综合政务	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管理
108	综合政务	规范基层政务服务场所设立、窗口设置和业务办理，提供“一窗通办”“一网通办”等便民服务
109	综合政务	开展党务、政务公开，公布、更新政务网站各类信息，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0	综合政务	做好公文运转、信息宣传、政策研究、督查督办、会议服务等工作
111	综合政务	做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和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12	综合政务	开展本单位档案的归档、统计、安全保管、移交和利用，指导下属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
113	综合政务	负责党史、地方志、年鉴等资料收集、整理、上报，开展镇志村志编制，指导村级开展村史村事编纂
114	综合政务	开展12345工单核查，办理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融媒问政、城市运行中心等平台转办事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	经济发展	编制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	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制定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2.组织各部门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思路； 3.组织开展调研，结合县发展实际提出规划建议、形成规划纲要； 4.按程序报请审核通过后印发实施。	1.梳理收集城镇化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协助做好实地调研； 3.参与制定与推进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
2	经济发展	做好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组织摸排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申报需求； 2.根据县直部门、乡镇（街道）上报的需求情况，按程序进行研究； 3.统筹符合条件项目在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库进行申报； 4.申报成功后统筹组织实施。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1.针对上级下发的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标准梳理本辖区的需求情况并上报； 2.协助上级部门推动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实施建设工作； 3.做好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协调服务工作。
3	经济发展	开展上规（上限）市场主体培育	开阳县统计局、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阳县文化和旅游局、开阳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开阳县工业	开阳县统计局： 1.负责上规（上限）入统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 2.督促指导县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各行业市场主体的收集、培育、扶持、上规（上限）材料申报等工作； 3.负责审核县直各行业部门反馈市场主体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逐级报批； 4.将上规（上限）入统市场主体情况反馈县直	1.宣传上规（上限）入统工作政策； 2.动态掌握规下（限下）市场主体的情况； 3.做好拟上规（上限）市场主体摸排统计，协助做好上规（上限）市场主体入统工作； 4.协助做好上规（上限）市场主体后续跟踪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和信息化局	各行业部门和乡镇（街道），指导其做好上规（上限）入统市场主体的后续跟踪服务工作。 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开阳县文化和旅游局、开阳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开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下发上规（上限）入统标准及所需准备资料； 2.根据乡镇（街道）上报拟上规（上限）市场主体的情况，做好本行业市场主体的调查、培育、扶持，收集拟上规（上限）市场主体申报材料； 3.负责初审复核上规（上限）市场主体的名单，反馈开阳县统计局和乡镇（街道）； 4.做好本行业拟上规（上限）市场主体上规（上限）入统工作； 5.做好上规（上限）市场主体培育和后续跟踪服务。	
4	经济发展	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工作	开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开阳县应急管理局、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开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组织辖区内工业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工作； 2.收集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及运营数据； 3.履行监管主体责任，做好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安全巡查。 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1.制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明确不同行业的复工条件、检查清单及责任分工； 2.接收辖区内生产经营企业提交的复工复产申请，并指导企业准备相关资料； 3.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核查该企业是否符合	1.对企业复工复产资料进行初审； 2.协助有关部门现场核查复工复产生产条件； 3.开展复工复产要素协调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 4.对企业复工复产申请、核查资料进行审核。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领域内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5	经济发展	开展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管理工作	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指导乡镇（街道）建立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2.开展网点建设及验收工作； 3.统筹开展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日常管理工作； 4.发放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相关补贴。	1.建立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2.规范设置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标识； 3.指导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申报补贴。
6	民生服务	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	开阳县民政局	1.排查老年人口数量及规模，制定建设标准； 2.做好改造项目招标、进度管理和建设质量监督； 3.对改造行为进行安全监管，建立投诉处理机制； 4.开展适老化改造评估和验收，做好设施设备维护。	1.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收集群众适老化改造需求； 2.受理适老化改造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参与适老化改造项目验收。
7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辅助器具适配、康复救助等服务保障工作	开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1.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评估、审批、施工、检查和验收； 2.受理审批残疾人辅具申请，监督管理残疾人辅具采购、发放； 3.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培育康复机构，培训康复人才； 4.负责残疾人康复救助等补贴审核、发放； 5.组织开展助残日活动。	1.摸排有改造意愿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指导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申报； 2.参与验收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等项目； 3.发放残疾人辅具； 4.受理残疾人康复救助等补贴申请的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8	民生服务	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	开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公益性岗位的开发； 2.统筹公益性岗位招聘、公示及拨付相关补贴； 3.督促用人单位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 4.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有序退出工作。	1.积极申报公益性岗位，并开展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 2.开展公益性岗位人员上岗管理、协议签订、待遇发放、日常管理等工作； 3.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有序退出具体实施工作。
9	民生服务	开展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	开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开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履行牵头职责，做好多部门的统筹、协调、指导工作； 2.认定优抚对象，定期核查反馈； 3.开展优抚对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和缴费工作； 4.发放优抚经费，组织优抚对象开展健康体检； 5.受理优抚对象子女入学入托申请； 6.组织做好符合优抚政策条件的人员参加短期疗养工作。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	1.宣传优待抚恤政策，核实上报优抚对象及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存情况； 2.核对优抚对象医疗保险费缴纳情况； 3.核实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名单并公示； 4.登记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子女入学入托申请； 5.上报符合条件的短期疗养人员名单。
10	民生服务	开展褒扬纪念工作	开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开阳县人民武装部	开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退役军人先进事迹的宣传； 2.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3.组织开展光荣牌的悬挂和服务管理工作； 4.巡检和维护烈士纪念设施； 5.指导乡镇（街道）受理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申请并审核备案，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工作。	1.推荐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参与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宣传退役军人先进事迹； 2.参与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3.协助发放、补发、悬挂光荣牌； 4.受理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申请并审核备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开阳县人民武装部： 按照职责做好送喜报、光荣牌悬挂等服务管理工作。	
11	民生服务	开展劳务输出工作	开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开阳县财政局、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开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统筹劳务输出规划，制定年度目标及区域协作计划，搭建县乡两级信息枢纽； 2.开展岗前技能培训、职业资格认证； 3.监管劳务中介资质，落实社保跨省转移及工伤补偿政策。 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1.结合县域产业转移趋势，对接劳务输入地用工需求，制定劳务经济专项规划； 2.协调交通部门开通跨省务工专车线路，优化务工人员返乡返岗票务通道。 开阳县财政局：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资金需求拨付技能培训、职业介绍、交通补贴等经费。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1.识别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需求，建立“一户一策”劳务帮扶台账； 2.优先推荐弱劳动力到输入地的物业、家政企业就业。	1.动态更新劳动力数据库，做好劳务输出统计； 2.协调企业组织招聘，做好劳动力转移服务； 3.代办社保转移、务工咨询等服务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民生服务	开展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作	开阳县教育局	1.统筹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作，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2.摸清培训对象基本情况，建立学员台账； 3.开展招生宣传，做好培训场地安排、学员考勤、学籍管理、教学组织等工作； 4.建立学员“一员一档”档案库。	1.开展摸排走访，了解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培训需求； 2.配合教育部门进行招生宣传； 3.负责统计教学对象的学历提升情况并上报。
13	民生服务	开展社区教育工作	开阳县教育局	1.组织社区学校开展培训； 2.指导社区学校项目策划及实施建设； 3.按程序申报项目资金，指导社区学校开展活动。	1.组织群众参加社区学校培训； 2.参与社区学校项目实施； 3.协助做好社区学校的运行管理及培训活动。
14	民生服务	开展公益助学工作	开阳县教育局、共青团开阳县委员会	开阳县教育局： 1.建立困难家庭学生信息档案； 2.公示资助名额、申请条件及受理时限； 3.审查受助学生资格并公示； 4.拨付公益助学资助金。 共青团开阳县委员会： 1.明确受助学生资格条件； 2.收集审核受助学生名单； 3.做好受助学生跟踪管理及服务； 4.组织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助学。	1.宣传公益助学政策和项目； 2.对辖区内困难家庭学生情况进行摸底调查上报； 3.指导困难家庭学生申报公益助学项目； 4.回访受助学生。
15	民生服务	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开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咨询、创业指导、求职招聘等就业创业服务； 2.收集适合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 3.落实促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相关政策。	1.收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信息、就业岗位； 2.摸排就业需求，做好就业岗位推荐，帮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6	民生服务	开展慈善募捐及捐赠物资发放	开阳县民政局、开阳县红十字会	开阳县民政局： 1.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2.受理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的申请，并发放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3.分配捐赠物资并送达。 开阳县红十字会： 1.发布募捐信息，组织开展募捐； 2.发放募捐经费物资； 3.公开募捐经费物资情况。	1.开展募捐宣传，动员群众参与募捐； 2.协助在本辖区内开展捐赠款物信息统计、分配送达和物资发放。
17	民生服务	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办理	开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阳县财政局	开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选定经办银行、拓宽政策覆盖面，拓展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渠道，促进各类创业群体和小微企业获得政策扶持； 2.审核贷款贴息对象申报资格。 开阳县财政局： 拨付贴息及奖补资金。	1.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宣传； 2.对个体及小微企业经营贷款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初审、贷前调查； 3.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贷后跟踪服务。
18	民生服务	开展信号基站、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1.组织开展信号基站、充电桩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2.组织开展信号基站、充电桩等基础设施项目验收； 3.组织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开阳供电局和四大运营商实施建设用电、通讯设施并开展后期维护。	1.宣传信号基站、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政策； 2.摸排辖区内可建设的公共基础设施需求并上报； 3.协助做好信号基站、充电桩等基础设施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民生服务	做好居民用水用电服务保障	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根据乡镇（街道）上报的情况，协调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开阳供电局做好电表安装工作； 2.统筹开展居民用电的服务保障工作。 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1.根据乡镇（街道）上报的情况，协调供水公司安装水表； 2.统筹开展居民用水的服务保障工作。	1.受理辖区用户用电、用水需求的申请； 2.对申请安装水表、电表房屋合法性进行初审并上报； 3.协助做好居民用水用电服务保障。
20	平安法治	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开阳县委政法委员会、开阳县人民法院、开阳县人民检察院、开阳县公安局、开阳县司法局、开阳县财政局	开阳县委政法委员会、开阳县人民法院、开阳县人民检察院、开阳县公安局、开阳县司法局： 1.做好政策引导，告知司法救助政策； 2.受理司法救助申请，按程序进行审批； 3.通知申请人领取救助资金。 开阳县财政局： 拨付救助资金。	1.开展司法救助政策宣传； 2.引导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
21	乡村振兴	做好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1.提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情况进行核实，组织实施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项目验收、项目移交等工作。	1.按照项目规划到拟实施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区域进行实地踏勘，并将踏勘情况上报； 2.协助实施农田基础设施项目； 3.指导村做好项目移交后的后期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22	乡村振兴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开阳县财政局、开阳县自然资源局、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1.编制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明确年度实施区域与建设标准； 2.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评审，申报上级资金并落实县级配套资金； 3.监督工程进度与质量，牵头组织竣工验收并移交管护主体。 开阳县财政局： 1.审核项目资金预算，按工程进度拨付建设资金与管护经费； 2.监管资金使用合规性，开展专项审计并追缴违规使用资金； 3.制定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开展资金使用评价。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1.核查项目选址土地性质，确保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与生态红线； 2.审批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许可，办理用地备案手续。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工作。	1.确定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2.协调解决项目矛盾纠纷，配合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3.引导农户应用高效节水与绿色种植技术； 4.排查设施损毁隐患，及时上报； 5.做好项目移交后的管护工作。
23	乡村振兴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开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1.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 2.开展农产品质量检测、巡查调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依法进行处置。 开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 2.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抽样检测； 3.对农产品生产、销售情况进行巡查，发现疑似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对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24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工作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农药、种子、化肥、种苗等农资监管计划，出台农资监管方案；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处置； 3.对农资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监督检查农药、种子、化肥、种苗等农资产品质量，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进行查处。	1.宣传普及农资政策知识，引导群众从正规渠道购买农资； 2.开展农资领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3.协助对农资店售卖的农药、种子、化肥、种苗等农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25	乡村振兴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动物疫病防控方案，发放动物防疫物资； 2.开展血清采样样本检测分析风险研判和监督管理，及时对动物疫病做出预警预报； 3.指导科学有效处置检测发现动物疫病情况； 4.规范处置病死畜禽，制止和查处违规处理病死畜禽的行为。	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宣传； 2.指导村级防疫员开展病死畜禽周边环境消杀；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6	乡村振兴	开展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 1.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3.对举报畜禽污染线索开展调查； 4.做好对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的处罚。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畜禽粪污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法律法规宣传； 2.对畜禽粪污排放进行巡查； 3.发现污染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争取项目经费支持畜禽养殖场配套相关设施设备建设; 2.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7	乡村振兴	开展“大棚房”等农业设施处置工作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 2.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对辖区内设施农业建设经营利用等行为开展监督,对大棚房问题进行甄别和管理并依法处置。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1.审核乡镇（街道）报备的设施农用地信息并在监管平台上图入库; 2.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对设施农业建设经营利用等行为开展联合监督,对大棚房问题进行甄别和管理并依法处置。	1.对农业设施（大棚房）进行动态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组织生产经营主体规范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用地备案管理。
28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产业防灾减灾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开阳县应急管理局、开阳县气象局、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业产业防灾减灾年度规划,明确灾害类型应对预案与物资储备标准; 2.开展灾害风险区划与作物脆弱性评估,提供补种改种、疫病防控指导; 3.开展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预警; 4.统筹开展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做好种子、动物疫苗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 5.负责农业行业受灾情况的统计。 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加固大棚、清理沟渠等前期准备工作; 2.协助开展农业产业防灾减灾应对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 2.建立应急队伍联动机制，协调消防、民兵等力量组建应急抢险队，配备抽排水泵、发电机等专用设备。 开阳县气象局： 1.开展农业气象监测站点预警发布； 2.适时开展人工增雨防雹作业。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农业产业防灾减灾工作。	
29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保险投保、理赔工作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展业务培训，引导农户购买农业保险； 2.组织保险类企业，针对农业领域各类保险事宜进行洽谈； 3.统计汇总农户农产品受损情况； 4.联系保险公司对农户受损情况进行核实赔付。	1.宣传引导农户购买农业保险； 2.统计上报农户农业受损情况； 3.协助联系保险公司对农户受损情况进行核实。
30	乡村振兴	培育乡村振兴领域人才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培训指南，落实培训机构； 2.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技术人才等乡村振兴领域人才培养； 3.做好职称、补贴申报资料审核，确定申报人员名单。	1.组织农民参加乡村振兴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技术人才等乡村振兴领域人才培养； 2.收集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补贴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后上报。
31	乡村振兴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和水库移民后续扶持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1.承担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审查和移民安置规划的审查、审核，做好移民搬迁安置的指导、协调； 2.组织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及移民安置后续收尾、结算等工作； 3.负责移民后续扶持规划的编制、管理，以及	1.开展水库移民后续扶持人口年度动态管理、移民素质提升等工作； 2.做好易地扶贫搬迁户、水库移民后续扶持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完工验收； 3.帮助辖区移民、易地扶贫搬迁户适应当地的生产、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续扶持人口的审核、上报； 4.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后续扶持，保护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合法权益。	4.组织村级按户登记搬迁移民家庭人口情况，镇级审核后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签章报县级审核； 5.配合保护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合法权益。
32	乡村振兴	做好饮水安全及供水服务保障	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1.负责供水工程的监督工作，督促指导责任单位明确供水工程设施管护责任主体； 2.加强管水员的业务培训，指导供水单位对供水管理员的监督管理； 3.引导、组织引入专业化供水单位对本行政区域供水工程实行统一经营管理； 4.组织编制供水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并报上级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制定完善供水应急预案，形成部门联动机制，预防和处置供水突发事件； 6.争取资金开展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及提升改造。	1.负责辖区内供水的应急处置，用水、供水纠纷调解； 2.引导区域用水户退出使用自备水源； 3.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建立供水应急队伍，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风险隐患排查； 4.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移交后的维修养护工作。
33	乡村振兴	开展烟草种植、收购工作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1.协同烟草公司制定烟草种植规划，下发烟草种植、收购计划； 2.协调烟草公司实施烟草种植计划，引导农户种植烟草； 3.协调烟草公司收购烟叶。	1.开展烟草种植政策宣传，动员群众参与烟草种植； 2.协调烟草种植土地，指导签订种植、收购合同； 3.协助开展烟叶收购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34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机械化推广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开阳县财政局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1.统筹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 2.对农户补贴申请进行审核； 3.将审核通过情况反馈县财政局并兑付补贴。 开阳县财政局： 将补贴资金划拨至指定金融机构，监督其代发补贴。	1.做好农业机械化面积调查、农机具推广； 2.宣传农业机械化补贴政策，引导农民申请办理补贴； 3.对农民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5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灌区划分和灌区设施管理维护工作	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1.明确灌区划分任务和规划灌区设施建设计划； 2.开展灌区划分并进行公示； 3.根据上报问题安排专项维护资金，做好灌区设施维修养护保障； 4.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日常维护，并做好灌区设施维修； 5.定期检查灌区设施运行情况。	1.协助划分农业灌区，制定灌区设施管理措施； 2.协助县水务管理局进行灌区公告公示； 3.组织人员定期巡查灌区设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对农业灌区进行维护管理。
36	乡村振兴	开展山塘、水池、水窖等水利工程（除水库外）的维护管理	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1.统筹山塘等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工作，制定保护措施； 2.对乡镇（街道）山塘等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申请进行审核批复； 3.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山塘等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工作。	1.开展水利工程保护的政策宣传，落实管护措施； 2.排查山塘等水利工程存在的问题，提出维修养护申请； 3.协调化解水利工程建设中的矛盾纠纷。
37	乡村振兴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开阳县自然资源局、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1.做好设施农业用地标准的指导，对经营者的农业经营能力、经营行为和土地流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管； 2.负责设施农业用地保持农业用途的监督管理和是否改变农业用途的认定。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经营者做好设施建设用地选址； 2.负责做好设施建设用地审查备案及用途申请上报； 3.组织实施土地复垦和交还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监督土地复垦,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年度变更调查、使用管理和上图入库。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	
38	乡村振兴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和推广; 2.结合乡镇(街道)上报疫情情况,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培训,并指导开展防治工作; 3.筹集病虫害防治物资并发放。	1.宣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知识,组织农户参加病虫害防治培训; 2.开展农作物疫病排查,发现疫情及时上报,动员农户开展病虫害防治; 3.发放病虫害防治物资。
39	乡村振兴	开展户厕、公厕改造,推进“治厕”工作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户厕、公厕改造工作方案,做好补贴资金保障; 2.指导乡镇(街道)推进户厕、公厕改造项目建设; 3.组织开展项目验收,拨付补贴资金; 4.建立新建厕所和公厕管理台账,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户厕和公厕问题摸排整改。	1.摸排辖区旱厕户和无厕户情况,宣传动员群众实施户厕改造; 2.引导农户按照建设标准实施; 3.组织开展本级验收,申请县级验收和资金拨付; 4.对户厕和公厕进行排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40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管理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沼气设施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2.开展沼气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沼气设施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1.组织开展沼气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对沼气设施进行非专业性排查,发现疑似隐患及时上报; 3.协助对农村沼气设施进行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41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文明城市建设工作	开阳县委宣传部、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开阳县委宣传部： 1.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实地考察标准，制定相关政策文件和宣传资料； 2.统筹“文明在行动·满意在贵州”活动和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巩固提升工作； 3.适时开展实地调研，及时发现问题，做好整改提升工作。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文明城市建设工作。	1.开展文明城市建设宣传引导，对照指标结合实际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2.动员辖区内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力量共同参与文明城市建设。
42	社会管理	开展行政区划、地名管理	开阳县民政局	1.审核上报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变更等方案，组织开展实地调查； 2.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和保护，处理界线界桩纠纷并上报备案； 3.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备案和公告相关工作； 4.开展地名管理，做好自然地理实体、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等工作。	1.制定并上报本级行政区划变更方案； 2.做好界线界桩巡查保护； 3.参与地名命名、更名，开展地名标志巡查保护。
43	社会管理	开展防溺水工作	开阳县水务管理局、开阳县教育局、开阳县公安局、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1.研判河道隐患，确定值守卡点； 2.开展河道防溺水安全宣传、排查及处置，并督促水域责任单位落实防范措施。 开阳县教育局： 组织学生和家长学习预防溺水知识，开展安全警示教育。 开阳县公安局： 1.对学生涉水活动的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开展动态巡查管控，常态化开展专业培训演练； 2.开展以防溺水为主题的群众性防范宣传活动。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及水域周边巡查、劝导工作； 2.协助设置河道防溺水救生应急设施及管理维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防溺水工作。	
44	社会保障	开展大额临时救助工作	开阳县民政局	1.制作临时救助政策宣传资料； 2.对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政策培训； 3.审批确认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确定救助金额； 4.对救助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5.为申请临时救助人员发放救助金。	1.对群众开展大额临时救助政策宣传； 2.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对资料进行审核； 3.对临时救助户进行入户调查核实； 4.对救助对象进行公示后上报。
45	社会保障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开阳县医疗保障局、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开阳县医疗保障局： 1.开展业务指导和政策培训； 2.审批医疗救助申请，并发放医疗救助金； 3.对救助对象身份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4.建立医疗救助档案。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1.宣传医疗救助政策，受理医疗救助申请； 2.对申请医疗救助人员开展入户调查核实，进行初步审查； 3.对救助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46	社会保障	开展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开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阳县自然资源局、开阳县农业农村局、开阳县民政局	开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和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基金征收、社保待遇发放等工作； 2.负责促进就业政策落实、被征地农民就业情况动态管理。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用地项目报批、征地面积确定、提供乡镇	1.开展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动员，做好参保组织工作； 2.开展被征地农民身份申报、审核和管理； 3.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4.做好享受参保缴费补助及增发基础养老金人员资格认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街道）农业人口人均耕地面积。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耕地政策确定、被征地农民承包耕地面积和家庭人均剩余耕地面积的认定。 开阳县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低保，发放低保金。	
47	社会保障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阳县民政局、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受理； 2.负责辖区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的资格审核、住房租赁补贴的组织发放和实物配租等工作； 3.组织对辖区范围内保障家庭的动态管理工作。 开阳县民政局： 负责核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低收入家庭信息数据。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核查申请人的不动产登记情况。	1.宣传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政策； 2.负责辖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家庭的受理、调查核实、资格初审、公示、档案录入和资料上报、年度复核等工作； 3.负责辖区范围内保障家庭的公示、动态管理、信息数据采集上报等日常工作。
48	社会保障	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处	开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劳动争议情况进行调查处置； 4.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1.负责在辖区内宣传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排查、上报劳动人事争议情况； 3.协助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处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5.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49	社会保障	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的监督管理	开阳县医疗保障局	1.建立完善部门间相互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制度，推进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健全协同执法工作机制； 2.依法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服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 3.协调各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协调推进改革，开展信息共享，推进医保基金综合监管结果协同应用。	1.开展医保基金监管政策法规宣传； 2.收集辖区内医保基金不合理使用的问题线索，并及时上报； 3.协助对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的问题线索开展现场核查。
50	自然资源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1.指导森林资源普查，谋划森林保护项目并组织实施； 2.负责审批使用林地手续，发放农户林木采伐证、植物检疫证书或产地检疫证书； 3.做好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工作； 4.负责林草资源调查图斑分发、技术指导、质检、汇总数据； 5.进行调查、勘界，开展林地监督执法，对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进行处置。	1.做好森林资源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森林资源及图斑情况调查评估； 3.协助做好林木采伐审批后监管； 4.协助调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和矛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51	自然资源	开展古树名木大树保护和管理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做好古树名木大树资源的日常监测，开展古树名木大树的普查、认定和保护； 2.对生长异常或者因环境状况受影响的古树名木大树，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现场调查，采取措施抢救或者复壮古树名木大树； 3.对砍伐古树名木、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等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古树名木大树保护巡查、宣传教育活动； 2.协助开展古树名木大树普查，收集相关数据； 3.协助开展古树名木大树认定和保护； 4.协助督促权属人开展养护。
52	自然资源	开展野生动物、重点野生植物保护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重点陆生野生植物保护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设立保护标志，采取措施保护重点陆生野生植物； 2.负责重点陆生野生资源调查、信息管理、建档管理和业务培训； 3.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和科学普及工作； 4.负责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 5.对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场所建立情况进行评估、公示，对符合要求的，纳入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名单； 6.采取措施保护野生动物，对非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处置。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重点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设立保护标志，采取措施保护重点水生野生动植物； 2.负责重点水生野生资源调查、信息管理、建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和知识普及；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需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野生动物救助； 4.协助开展重点野生资源调查、信息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档管理和业务培训。	
53	自然资源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1.统筹矿产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政策宣传； 2.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开展矿产资源巡查； 3.牵头开展辖区矿产资源日常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4.查处非法盗采、盗挖、盗运、盗卖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 5.督促采矿权人按照“边开采、边治理”开展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工作。	1.做好矿产资源保护政策宣传； 2.做好矿产资源巡查，发现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等疑似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做好私挖盗采等违法行为现场保护工作； 4.协助查处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54	自然资源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开阳县水务管理局、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1.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制定水土保持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 2.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组织开展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1.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巡查辖区水土保持情况，发现水土流失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行业部门开展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自然资源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调查处置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1.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2.负责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补偿有关工作。	1.宣传陆生野生动物伤害的自我预防知识； 2.协助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害调查工作。
56	自然资源	开展退耕还林、营造林、公益林区划界定和补偿工作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退耕还林、营造林、公益林管理工作； 2.开展核定并进行边界界定； 3.将数据结果录入数据库，进行技术处理，制作县级退耕还林、营造林、公益林区划图； 4.审定乡镇（街道）上报的退耕还林、营造林、公益林名单，并兑现补偿资金。	1.收集整理森林资源分类调查成果、林地保护规划等资料，进行边界界定、图斑初核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2.结合县自然资源局界定的退耕还林、营造林、公益林范围，对拟管护主体涉及退耕还林、营造林、公益林管护面积进行核实公示，签订管护协议和界定书，并上报。
57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调查工作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土地调查工作，确定调查承担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对调查成果进行审查； 2.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土地调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土地调查工作。	1.宣传土地调查政策，动员群众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收集、上报辖区土地权属、利用现状等基础数据； 3.协助开展实地调查和数据核实。
58	生态环保	开展水污染防治，推进“治水”工作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开阳县水务管理局、开阳县卫生健康局、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 1.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协调和监督区域内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2.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3.组织开展排污企业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1.引导群众依法参与水污染防治； 2.排查辖区企业、餐馆等单位污水排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1.会同其他部门编制与调整水资源保护规划和水功能区划，提出水体限制排污总量意见，负责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安全，开展水功能区水质监测； 2.对违规新建、改建、扩建的河流排污口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开阳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监督，对自来水厂出厂水质进行卫生监测； 2.参与饮用水水源污染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应急处置。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59	生态环保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开阳县水务管理局、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阳县交通运输局、开阳县公安局、开阳县其他行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 1.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统筹相关部门查处大气污染的违法行为。 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开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2.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3.及时劝阻并上报涉嫌大气污染的行为； 4.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业主管部门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开阳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开阳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60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开阳县农业农村局、开阳县自然资源局、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 1.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普查、监测土壤污染状况； 3.监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 4.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5.查处土壤污染的行为。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和引导； 2.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3.对受污染耕地开展分类管控，调整种植结构。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土地储备、供应等环节实施监督管理，防止土壤污染状况不明和存在土壤污染的地块进入土地储备和供应程序； 2.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落实土壤污染调查报告评审备案制度并按照有关评审要求落实地块信息核实工作。	1.引导群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日常排查，发现疑似土壤污染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协助查处土壤污染的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61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科学知识普及； 2.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将固体废物污染严重违法信息记入环境违法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4.查处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的违法行为。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1.巡查固体废物污染隐患，发现疑似污染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2.协助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62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阳县公安局、开阳县交通运输局、开阳县文化和旅游局、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 1.开展环境噪声污染的日常巡查，发现噪声污染行为及时处置； 2.会同有关部门合理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网络，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标志牌，组织开展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和声环境质量报告； 3.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工作联动协作、督查机制； 4.查处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 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开展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	1.引导群众依法参与噪声污染防治； 2.开展非专业性排查，发现疑似噪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3.协助查处噪声污染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开阳县公安局： 1.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查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 开阳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车行道道路交通运输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开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督促文化娱乐场所经营者加强对经营活动中产生噪声的管控。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63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推进“治垃圾”工作	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阳县自然资源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开阳县教育局、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阳县文化和旅游局、开阳县卫生健康局、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收运设施设置指导工作； 3.细化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类别、标志色、标识、设置要求等； 4.对城镇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进行指导监督。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用地保障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 负责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设施、终端处理设施等场所的污染物排放监测，以及有害垃圾贮存、运输、处理过程中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划分垃圾分类治理单元； 2.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等设施选点工作； 3.做好垃圾分类收集站点等设施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开阳县教育局： 负责加强对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健康教育内容，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和物业服务监督管理内容。 开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督促、指导旅游景区景点、星级饭店等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开阳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并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实现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的可追溯。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64	生态环保	开展溶洞、消水洞垃圾处置工作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开阳县水务管理局、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阳县农业农村局、开阳县其他行业主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 1.做好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岩溶洞穴问题整治和预防； 2.查处向岩溶暗河出入口、消水洞、洼地倾倒垃圾、渣土、矿渣、工业废水、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固体废物和排放污水等行为。 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1.清理打捞河道、库区漂浮物，避免漂浮物汇入伏流进入岩溶洞穴； 2.结合职责开展处置工作。 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对辖区溶洞、消水洞进行巡查，发现倾倒垃圾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2.协助处置溶洞、消水洞倾倒垃圾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管部门	开展岩溶洞穴突出问题治理和岩溶洞穴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项目谋划申报工作。 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对城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排入岩溶洞穴问题进行预防和整治； 2.结合职责开展处置工作。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1.整治和预防畜禽粪污、养殖尾水、病死畜禽、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废弃农膜等农业面源污染物排入岩溶洞穴问题； 2.结合职责开展处置工作。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溶洞、消水洞垃圾处置工作。	
65	生态环保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节约用水工作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开阳县水务管理局、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 1.组织有关部门拟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2.组织有关部门编制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3.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的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水质信息； 4.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隔离设施、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监督管理； 5.依法监督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 6.统筹相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影响饮用水	1.开展节约用水、水源地保护政策宣传； 2.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宣传标语； 3.组织和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4.协助开展节水设施设备的改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水质的污染物排放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7.组织有关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实施。 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1.组织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 2.开展节水设施设备的改造； 3.做好供水点的排查登记工作； 4.对饮用水水资源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5.编制饮用水水资源保护专业规划； 6.负责饮用水水源地水资源保护工作； 7.合理配置水资源，优先保障饮用水取水； 8.建设农村饮用水备用水源地。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节约用水工作。	
66	生态环保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政策和知识宣传； 2.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业务培训； 3.开展种养殖基地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4.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污染问题进行核查处置； 5.统筹涉及相关部门对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1.开展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2.协助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67	生态环保	开展污水设施管理	开阳县水务管理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1.制定城镇污水排放设施规划； 2.组织开展城镇污水排放设施建设； 3.负责城镇污水设施维护与管理； 4.做好城镇污水应急处置工作。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 1.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并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情况进行处理，保障其正常运行； 2.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污水设施管理。	1.开展污水设施运行情况排查并上报存在问题； 2.协助开展污水设施管护工作。
68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 1.制定整改方案，划分责任主体； 2.开展整改情况监督检查； 3.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1.做好涉及本单位反馈问题整改及交办信访件办理工作，并适时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 2.对涉及自身监管领域的环境问题开展排查； 3.做好资料档案收集等工作。	1.接收、调查、整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2.协助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
69	生态环保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	1.组建普查工作队伍，开展普查业务培训； 2.收集乡镇（街道）上报的污染源数据等资料，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数据核实； 3.汇总整理普查数据并进行分析，形成污染源普查工作报告。	1.开展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 2.收集报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等各类基础资料； 3.对辖区内污染源进行全面清查并报送； 4.协助核实污染源普查数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城乡建设	开展全国特色小镇、省级示范小城镇建设和管理工作	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阳县自然资源局、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全国特色小镇、省级示范小城镇项目规划设计与施工许可审批； 2.监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确保符合建设规范； 3.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1.核查项目选址土地性质，确保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与生态红线； 2.审批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许可，办理用地备案手续。 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1.审核建设项目，纳入县级重点项目库； 2.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推动项目立项审批； 3.监督项目资金使用。	1.配合县级部门落实全国特色小镇、省级示范小城镇项目选址与征地； 2.协调解决施工矛盾，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3.参与项目验收，负责后期日常管理。
71	城乡建设	农村村民自建房新增占用耕地审核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1.指导乡镇（街道）收集办理农村村民自建房新增占用耕地的申请材料； 2.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程序进行审批。	1.宣传农村村民自建房新增占用耕地政策； 2.受理农村村民自建房新增占用耕地的申请； 3.按程序向县自然资源局报送相关材料。
72	城乡建设	开展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1.统筹开展涉及占用耕地项目占补平衡工作，做好资金保障，组织耕地开垦、验收； 2.负责占补平衡指标入库工作； 3.对补充的耕地进行利用和管护。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可占补地类资源地块排查； 2.开展宣传动员工作，组织耕地开垦； 3.协助做好耕地开垦过程中矛盾协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做好补充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工作； 2.负责核算各类占用和补充耕地平均质量等级； 3.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鉴定。	
73	城乡建设	开展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阳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履行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监管职责，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 2.负责对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土建部分质量、安全进行监管，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做好燃气设施保护； 3.会同有关部门对“黑气”和燃气用户在使用燃气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督导各行业部门做好城镇燃气安全工作。 开阳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督促汽车燃气加气站、餐饮、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等燃气用户落实燃气安全管理职责； 2.组织开展餐饮燃气用户相关人员燃气安全知识、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能及演练等进行培训教育。 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落实燃气安全相关工作涉嫌违规违法的餐饮燃气用户依法进行查处。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 2.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非专业性巡查，发现疑似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相关部门查处燃气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城乡建设	开展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维修资金的交存、管理和使用，组织物业管理相关人员业务培训； 2.开展物业管理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做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1.开展物业管理宣传； 2.协助开展物业管理巡查处置。
75	城乡建设	开展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对建筑垃圾的产生、运输、处置进行核准，并公布处置核准信息； 2.指导和监督建筑垃圾的处置工作； 3.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并设置装饰装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2.对市政房建工程、物业小区、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垃圾进行源头减量、分类贮存、就地利用。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1.宣传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2.巡查建筑垃圾、装饰装修建筑垃圾乱堆乱放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查处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76	城乡建设	开展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	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统筹开展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2.收集乡镇（街道）上报的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督促责任主体整改安全隐患； 3.负责对违反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1.开展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的政策宣传； 2.对辖区路面井盖、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77	城乡建设	开展停车场服务管理工作	开阳县交通运输局、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开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开阳县交通运输局： 1.指导停车场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2.协同规划主管部门编制、调整、实施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建设计划，受理经营性停车场备案； 3.会同有关部门评估和调整停车场配套建设标准； 4.统筹开展停车场地资源调查工作； 5.依法处置相关违法违规行。 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组织制定停车场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并实施差别定价。 开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停车场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规违法行为。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停车场服务管理工作。	1.开展停车场地资源调查、选址推荐； 2.协助开展停车场建设工作； 3.指导村（社区）开展停车场服务管理工作。
78	交通运输	开展城镇道路提质改造及养护	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健全城镇道路提质改造及养护管理制度； 2.制定城镇道路提质养护计划； 3.对城镇道路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改造； 4.组织开展城镇道路及设施巡查排查，确定提质改造路段； 5.负责城镇道路提质改造及养护相关项目审核实施工作。 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按权限管理验收移交通过后的城镇道路。	1.开展城镇道路提质改造养护政策宣传； 2.开展城镇道路及设施巡查排查工作，发现道路损毁情况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城镇道路提质改造及养护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交通运输	打击非法营运	开阳县交通运输局	1.收集疑似非法营运车辆信息； 2.对疑似非法营运车辆信息进行核实； 3.依法对非法营运车辆进行查处。	1.宣传非法营运危害性，引导群众拒绝乘坐非法营运车辆； 2.发现疑似非法营运车辆及时进行劝导并上报。
80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	开阳县交通运输局	1.制作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道路安全进行非专业性巡查； 3.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现场核实和整治。	1.对辖区道路开展非专业性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设置临时警示标识； 3.协助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81	交通运输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	开阳县消防救援大队、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开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1.组织摸清用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架空层底数情况； 2.组织技术力量逐一对照安全标准开展检查，督促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要求完善防火分隔和消防设施、实行车辆分组停放，并负责做好架空层安全巡查工作； 3.对于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架空层用于电动自行车停放的，依法责令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限期整改； 4.开展执法检查，依法对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予以纠治。 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督促在住宅小区内增设停放充电设施的主体办理相关手续；	1.排查、上报用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架空层底数情况和需要增设停放充电设施情况； 2.协调自建房集中区域、无物业服务住宅小区的停放充电设施建设； 3.对居住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情况开展巡查，及时劝阻违规停放、违规充电行为，对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上报至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2.制定社区增设停放充电场所的安全技术指导意见，并做好监督管理； 3.指导辖区摸排住宅小区、公共建筑、自建房集中区域需要增设停放充电设施的情况，落实资金渠道，加快推进建设。 开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计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企业底数，组织实施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和监督检查。 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巡查整治管辖区域内机动车及非机动车侵占市政道路（人行道）停放的行为； 2.对违规停放的机动车及非机动车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开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宣传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的相关国家技术标准； 2.统计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生产企业底数，逐一严格审查生产资质。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工作。	
82	商贸流通	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产业	开阳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开阳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制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及服务站点建设计划； 2.提供政策、资金、设施和技术支持； 3.组织电子商务培训，开展实践教学，提高农民电子商务技能； 4.指导实施主体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	1.加强政策宣传，普及农村电子商务知识，动员群众参与电子商务产业； 2.协助组织培训，建立电子商务人才库，支持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组织营销活动。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农产品物流体系，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83	文化和旅游	开展“脚渡河红军渡口”“坝子村红军战斗遗址”等红色旅游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开阳县委宣传部、开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开阳县委宣传部： 1.收集红色资源宣传素材，制作宣传内容； 2.组织红色资源的宣传教育活动。 开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1.制定本县红色资源保护管理利用工作规划； 2.负责红色资源的调查认定； 3.对红色资源进行保护管理； 4.推动红色资源的合理利用。	1.挖掘本地红色旅游资源； 2.收集资料报上级认定； 3.配合上级开展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
84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及管理工作	开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1.统筹文物保护工作及文物普查保护工作； 2.制作文物普查、保护科普知识宣传资料，开展文物保护专业指导和培训； 3.健全文物安全管理网络体系，组织开展文物普查； 4.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巡查和文物普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5.对建设项目占用文物情况进行核实，做好文物常态化保护和管理； 6.打击文物领域违法违规行。	1.宣传文物普查政策，引导群众参与文物保护； 2.统计、上报辖区文物信息； 3.协助健全文物安全管理网络，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及问题上报； 4.协助开展文物保护和管理； 5.协助对建设项目占用文物情况进行核实。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5	文化和旅游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工作	开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1.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措施； 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活动，核实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 3.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申遗工作； 4.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和传承。	1.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组织参加非遗展示活动； 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收集上报； 3.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申遗工作； 4.引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传习工作。
86	文化和旅游	做好开阳风景名胜区紫江地缝、翁洞滩等景区服务、保护和开发工作	开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1.依托紫江地缝、翁洞滩等自然资源优势，制定旅游品牌发展策略与规划； 2.整合旅游资源，明确旅游品牌定位； 3.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旅游质效； 4.宣传旅游资源，推介特色品牌。	1.做好旅游项目的落地服务，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企业需求； 2.挖掘旅游资源，丰富旅游业态； 3.协调举办特色户外拓展活动，宣传推介紫江地缝旅游品牌。
87	文化和旅游	开展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开阳县文化和旅游局、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开阳县财政局、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开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1.统筹规划全县旅游基础设施布局，制定建设标准与规范； 2.监督指导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3.协调相关部门整合资金资源，支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1.审核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纳入县级重点项目库； 2.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推动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审批； 3.监督项目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与效益最大化。 开阳县财政局： 1.预算安排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保障项目	1.配合县级部门落实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选址等； 2.协调解决施工矛盾，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3.参与项目验收，负责后期设施日常维护与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资金需求； 2.审核拨付建设资金，监督资金使用合规性； 3.配合开展资金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监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确保符合建设规范； 2.参与项目竣工验收，保障设施功能完善。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88	文化和旅游	开展旅游住宿业管理	开阳县文化和旅游局、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开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1.统筹旅游住宿业工作，组织实施旅游住宿业发展规划； 2.落实优惠政策，引进品牌旅游住宿业落地； 3.加强日常监管，提升旅游住宿业服务质量； 4.统筹开展乡村民宿建设。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旅游住宿业管理工作。	1.宣传旅游住宿业管理政策，引导经营主体规范管理； 2.盘活闲置资源，支持旅游住宿业发展； 3.做好对旅游住宿业的日常监管，引导经营主体提升服务质量； 4.协助开展乡村民宿建设。
89	文化和旅游	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	开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制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和标准以及相关工作制度并提供资金保障； 2.负责组织相关施工单位到指定地点开展建设、验收，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维护、管理； 3.建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维护管理机制，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	1.协助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申报、选址和项目实施协调工作； 2.做好日常维护、管理，组织对外开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90	卫生健康	开展医疗卫生机构 监督管理工作	开阳县卫生 健康局、开阳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开阳 县医疗保障 局	开阳县卫生健康局： 1.制定全县医疗卫生机构监管计划； 2.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和提质改造工作； 3.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资质审查、诊疗行为合规性检查及医疗废物处置专项督查； 4.依法查处职业卫生、非法采供血、非法行医、超范围执业等违法行为，定期公示监督结果与整改成效。 开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监督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医疗器械采购渠道及质量安全，开展抽检与风险监测； 2.核查医疗机构价格公示执行情况，查处虚构原价、捆绑销售等价格违法行为； 3.联合卫健部门打击非法制售假药劣械、虚假医疗广告等跨领域违规行为。 开阳县医疗保障局： 1.核查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合规性，重点打击虚构诊疗、串换药品等欺诈骗保行为； 2.监督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履行情况，动态调整医保支付范围与标准； 3.依法对违规机构进行处置。	1.协助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选址； 2.支持医疗卫生机构配套设施建设； 3.开展职业卫生、非法采供血、非法行医等方面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1	卫生健康	开展妇女“两癌”筛 查和低收入妇女“两 癌”救助工作	开阳县妇女 联合会、开阳 县其他行业 主管部门	开阳县妇女联合会： 1.宣传妇女“两癌”筛查和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政策； 2.协同民政、卫健等部门对全县低收入患“两癌”妇女的情况进行摸底排查； 3.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的救助对象申请材料，确定救助对象；	1.宣传筛查救助政策，摸排患“两癌”妇女信息； 2.收集整理救助申请材料并上报； 3.协助核实家庭经济情况； 4.开展入户走访关怀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4.争取上级“两癌”救助专项资金，协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发放； 5.组织开展受助妇女的跟踪回访工作，了解其身体恢复情况和生活状况。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妇女“两癌”筛查和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92	卫生健康	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开阳县卫生健康局	1.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和指南； 2.制定由病媒生物传播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3.定点、定期监测，掌握病媒生物的种类、分布、季节消长等情况； 4.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1.开展预防病媒生物知识宣传； 2.协助参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93	卫生健康	开展职业病防治	开阳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协调职业病防治工作，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2.对辖区内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 3.开展用人单位检查，督促用人单位整改发现的风险隐患，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 4.调查处置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组织开展医疗救助； 5.负责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1.开展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开展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跟进督促整改落实情况； 3.协助开展对职业病诊断需求的用人单位进行调查等相关工作； 4.协助处理职业病危害事故。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4	卫生健康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开阳县红十字会	1.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2.奖励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1.宣传献血科学知识； 2.动员、组织人员参加无偿献血。
95	卫生健康	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	开阳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实施全县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及协调管理工作； 2.制定宣传资料，开展健康指导员业务培训； 3.组织65周岁以上老年人参加健康体检。	1.宣传慢性病防治知识，规范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 2.协助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调查； 3.动员辖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参加健康体检。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开阳县消防救援大队、开阳县应急管理局、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开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1.制作消防安全宣传资料、广播宣传内容； 2.指导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开展业务训练和灭火演练； 3.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检查、宣传、初期火灾扑救、物联网建设等工作； 4.负责小型消防站人员配置、出警调度； 5.开展消防安全随机抽查、检查，开展辖区单位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6.受理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的举报、投诉； 7.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对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8.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火灾现场勘查、调查、统计损失，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 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1.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1.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消防隐患问题整改； 2.协助处置消防投诉举报案件； 3.协助开展火灾事故现场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2.制定消防应急预案，依法实施有关行政审批，依据县消防救援大队意见督办重大火灾隐患。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97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开展“九小场所”、 工贸行业等生产经 营单位及场所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	开阳县应急 管理局、开阳 县其他行业 主管部门	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乡镇（街道）开展安全隐患判定标准和 安全防范注意事项等专业知识培训，印发宣传 资料； 2.负责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开展“九小场 所”、工贸行业等生产经营单位及场所重大隐 患排查、检查； 3.发现疑似重大隐患线索进行现场核实并督 促隐患整改； 4.申报并实施安全生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5.统筹开展“九小场所”、工贸行业等生产经 营单位及场所“打非治违”工作。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九小场所”、工贸行业等 生产经营单位及场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指导“九小场所”、工贸行业等生产经营单 位开展安全生产自查； 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对非专业类问题隐患进 行整改； 3.协助开展“九小场所”、工贸行业等生产经 营单位及场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98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开展森林灭火工作	开阳县自然 资源局、开阳 县应急管理 局、开阳县其 他行业主管 部门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1.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确定森林火险区划等级； 3.指导开展灭火巡护、火源管理、灭火设施建 设等工作，并督查检查； 4.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森林防火应急物资储 备、森林火情（灾）应急扑灭、宣传等工作；	1.协助开展森林灭火； 2.驻留人员看守和处置余火现场； 3.协助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5.统筹、调度、指挥县级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 6.开展森林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统计工作以及查处森林灭火违法违规行为； 7.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后植被恢复工作。 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1.开展森林灭火监督检查工作； 2.会同有关单位落实森林火灾预警信息发布，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3.协调处置跨区域、跨部门的森林灭火工作。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森林灭火工作。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开阳县应急管理局、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救助； 2.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 3.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和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协同相关行业部门对受灾群众进行救助。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协助对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确定救助范围和对象； 2.开展受灾群众的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3.协助做好自然灾害应对处置。
100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开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阳县卫生健康局、开阳县农业农村局、开阳县其	开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2.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负责审核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的登记申请； 4.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辖区食品经营单位检查； 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他行业主管 部门	5.监督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食品安全培训； 6.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开阳县卫生健康局：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餐饮具集中消毒等监督管理职责。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承担食用农产品生产活动和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01	市场监管	开展农贸市场管理	开阳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开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阳县农业农村局、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开阳县公安局、开阳县应急管理局、开阳县卫生健康局、开阳县其他行	开阳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督促指导农贸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 2.落实行政主管部门的责任，统筹相关县直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开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指导农贸市场开办者制定市场经营秩序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2.对农贸市场经营主体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农产品进行监督检测并查处违法行为。 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整治农贸市场周边环境，对农贸市场市容环境卫生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生产端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农贸市场设施建设，对农贸市场设施建设	1.开展农贸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农贸市场营业情况调查； 3.开展农贸市场违法经营行为排查、上报工作； 4.协助做好活禽交易市场消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业主管部门	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 对建设农贸市场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督促建设项目方落实污染防治有关要求。 开阳县公安局： 督促指导市场经营主体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履行安全防范主体责任。 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农贸市场内执行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本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组织实施，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开阳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农贸市场开展除四害和病媒生物防治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102	市场监管	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	开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统筹做好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 2.做好产品质量监测管理； 3.受理假冒伪劣产品举报线索； 4.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	1.做好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及产品质量政策宣传； 2.对生产销售主体进行巡查，发现疑似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103	投资促进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开阳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开阳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开展招商对接和项目评估； 2.组织有关部门与客商商谈具体引资协议，进行协议审查，并签订招商引资合同； 3.统筹建设、发改等部门做好企业服务，解决企业困难；	1.宣传招商引资服务政策； 2.对土地和闲置资源等进行摸底，配合项目前期选址； 3.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群众引导工作； 4.配合报送项目到位资金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4.做好招商引资指导服务工作。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04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开阳县教育局、开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开阳县教育局： 1.负责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全县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2.牵头做好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审批和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新审批的培训机构开展现场评估，按照审批程序颁证； 3.牵头做好执法的统筹协调工作，对无证无照经营、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等突出问题开展整治； 4.牵头组织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工作。 开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做好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广告宣传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等工作； 2.依法对违反工商登记事项、违法广告行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或价格欺诈、垄断行为等进行查处，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无证无照、有照无证营业性校外培训机构查处。 开阳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日常排查，发现非法校外培训机构及时上报； 2.协助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置非法校外培训机构。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对完成“贵商易”APP知晓率、注册率、使用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经济发展	完成大数据人才指标任务	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1.引进大数据企业，引导企业做好人才服务； 2.统计辖区大数据企业信息，组织人员对辖区大数据人才进行统计分析，完成指标任务。
3	经济发展	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指标任务	开阳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落实零售企业服务政策； 2.指导企业填报社会消费品零售数据并汇总； 3.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指标任务。
4	经济发展	完成实际利用外资指标任务	开阳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落实外资企业服务政策； 2.指导企业填报外资数据； 3.完成实际利用外资指标任务。
5	经济发展	完成工业投资、工业增加值等工业指标任务	开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落实工业企业服务政策； 2.指导企业填报工业投资、工业增加值等数据； 3.汇总辖区工业企业填报数据，完成工业投资、工业增加值等工业指标任务。
6	民生服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7	民生服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8	民生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开阳县医疗保障局： 1.受理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的申请； 2.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进行认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9	民生服务	开具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开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审核购买毒性中药用途； 2.讲解政策规定，出具证明材料。
10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民生服务	对省外高校毕业生留筑数量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民生服务	开展企业劳动保障监察定期书面年审工作	开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通知企业提交年审资料，按程序进行审核； 2.依法处置审核中发现的企业违规行为； 3.对年审通过的企业进行登记备案。
13	民生服务	开展企业劳动保障检查	开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人员对企业进行劳动保障检查； 2.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立即处置，并督促企业整改； 3.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14	民生服务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民生服务	审核健身气功站点的设立	开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1.受理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 2.实地核查拟修建站点的情况； 3.审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
16	民生服务	完成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指标任务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民生服务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8	平安法治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开阳县司法局： 1.受理、审核申请人材料； 2.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提供法律援助； 3.监督法律援助工作。
20	平安法治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开阳县公安局： 1.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巡查排查工作； 2.对无牌无证车辆进行整治。
21	乡村振兴	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1.受理农户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申请； 2.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检疫。
22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1.收集动物疫情信息； 2.做好疫情信息动态管理。
23	乡村振兴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1.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进行调查； 2.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24	乡村振兴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1.调查违法事实； 2.依法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25	乡村振兴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1.引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收集处理畜禽粪污资源； 2.组织专业人员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3.依法打击各类养殖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26	乡村振兴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机技能操作培训方案； 2.组织专业老师开展培训工作。
27	乡村振兴	做好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测算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1.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调查统计； 2.组织专业人员开展测算。
28	社会管理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开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1.开展调查摸底，掌握辖区体育爱好者底数； 2.指导体育爱好者注册、登记体育组织； 3.为体育组织开展活动做好服务。
29	安全稳定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1.统筹开展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30	安全稳定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人员开展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31	安全稳定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1.建立外包工程的企业台账； 2.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2	安全稳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和安全监理； 2.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检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33	安全稳定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1.制定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方案； 2.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34	安全稳定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1.对重大危险源单位进行日常巡查排查； 2.督促重大危险源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	安全稳定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开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统计辖区电梯配备安装情况； 2.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电梯运行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36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开阳县民政局： 1.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行为进行调查； 2.依法进行追缴，做好追回资金的管理。
37	社会保障	对冒领和骗取养老金、医保补贴等社保基金的追缴	开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阳县医疗保障局： 1.对冒领和骗取养老金、医保补贴等社保基金行为进行调查； 2.责令退回资金，做好资金追缴。
38	社会保障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开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统计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 2.协调相关部门对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进行核查填报； 3.做好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拓岗保障。
39	社会保障	门诊费用报销	开阳县医疗保障局： 1.对门诊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进行审核； 2.按规定报销门诊医疗费用。
40	社会保障	住院费用报销	开阳县医疗保障局： 1.对住院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进行审核； 2.按规定报销住院医疗费用。
41	自然资源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1.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进行调查核实； 2.组织专业力量开展矿山环境恢复治理。
42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1.制定公益林管护方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2.安排专人对公益林进行日常管理； 3.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43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1.受理、审核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资料； 2.对符合条件的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44	自然资源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1.查处破坏林业植被行为； 2.监督违法人员进行补种； 3.如违法人员拒不恢复植被的，督促其支付所需费用，并代为恢复植被。
45	自然资源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1.受理权属争议单位提交的行政处理申请； 2.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取证； 3.组织双方开展调解，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明确权属归属。
46	自然资源	开展林地“占一补一”工作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1.核实占用林地面积情况； 2.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
47	自然资源	开展森林病虫害除治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1.对森林病虫害情况进行排查； 2.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森林病虫害进行除治。
48	生态环保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1.对江河、水库等水域发现死亡畜禽进行打捞； 2.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死亡畜禽进行溯源。
49	生态环保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1.统筹外来物种防控工作，组织专业人员识别、排查外来入侵物种； 2.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处置； 3.牵头制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机制，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50	生态环保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培训； 2.组织人员开展普查； 3.对普查情况分析研判，提出处置意见。
51	生态环保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 1.对大气污染情况进行监测； 2.组织专业人员对大气污染情况进行分析； 3.根据大气污染情况建立应急减排清单。
52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需开展安全鉴定的农村住房进行实地核查； 2.指导督促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开展安全鉴定评估。
53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需开展安全等级鉴定的自建房进行实地核查； 2.指导督促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安全等级鉴定报告。
54	卫生健康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5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开阳县卫生健康局： 1.收集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信息材料； 2.组织专业人员对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新生儿开展核查。
56	卫生健康	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随访	开阳县卫生健康局： 1.采集基本信息、开展病史询问； 2.做好一般人群咨询指导、早孕及妊娠结局随访等工作。
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1.建立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台账； 2.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3.开展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1.登记管理辖区粉尘涉爆企业； 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3.开展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59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1.对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2.依法向社会公布。
6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1.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2.组织专业人员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治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6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开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1.规划微型消防站设置地点； 2.按规定设置微型消防站。
6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1.定期对小型水库开展安全巡查，处置安全隐患； 2.防汛期间对小型水库防汛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开展巡查、监管。
6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1.开展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2.依法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6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委托的消防领域监督检查及处罚事项	开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消防领域安全监督检查； 2.对消防领域的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委托的应急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1.开展应急领域安全监督检查； 2.对应急领域的违规问题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66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开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责任制； 2.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规范、安全使用特种设备； 3.对辖区内特种设备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67	市场监管	对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开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统计辖区药品经营主体名单，组织专业人员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2.督促经营主体整改风险隐患； 3.对药品经营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	市场监管	完成辖区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目标任务	开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统计辖区企业的经营状况； 2.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培育； 3.完成辖区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目标任务。
69	投资促进	完成招商引资指标任务	开阳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统筹招商引资工作，协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引进； 2.做好已落地企业跟踪服务，使招商引资项目早建设、早投产； 3.指导企业如实填报项目建设等方面投入资金数据； 4.汇总辖区招商引资企业填报数据，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指标任务。
70	教育培训监管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行为的监督管理	开阳县教育局： 1.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2.依法对民办学校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71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无证学前教育机构清理、整顿工作	开阳县教育局： 1.对辖区内学前教育机构进行登记； 2.组织对学前教育机构进行排查，发现无证学前教育机构及时处置； 3.开展学前教育机构清理整顿提升等工作。